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代　理　人　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宥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第2項，申請人(即買方)經通知或催告，連續兩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(即買方)所定應繳金額者，特約商或債權受讓人第一國際資融(股)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附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。請提出已依上開約定，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